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補充公告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茲提述(i)日期均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東將能夠透過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於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啟用瀏覽器的設備上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其結束期間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由於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乃股東表達彼等的觀點及進行投票的重要會議，因此將作出以下額外安排以提升股東的參與度：—

- 除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外，股東(倘為法團股東，彼等各自的獲授權代表)及／或其代表亦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就決議案進行實時投票，作為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自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股東及／或其代表可登錄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方法為訪問股東通知信函提供之網站或掃描所提供二維碼及輸入指定用戶名稱及密碼，股東通知信函預期將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股東必須提供其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者除外)。倘並未提供電郵地址，則其代表無法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 在舉行秩序良好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則及程序的規限下，股東及／或其代表可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之前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透過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 聯繫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彼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全名、註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倘為法人團體)、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及待彼等的身份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核證後，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彼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提出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討論的事務的問題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 任何透過上述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有關股東先前交付予本公司之任何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彼等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繫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80 1333。

除上述變動外，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正密切監視新冠疫情於香港的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ws.com.hk> 。